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被　上訴人　黃鑫凱
訴訟代理人　謝杏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0月1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9 年度士小字第14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此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2 萬772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15％計算利息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原審依民法第125 、146 條規定，認系爭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消滅，然未審酌系爭債權為更生債權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 項規定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權利、開始或繼續訴訟、強制執行，系爭債權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公告更生開始之日起，至更生方案屆期止，不得行使權利，依民法第128 條規定，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得行使時起重新起算。㈡被上訴人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規定，將系爭債權列於債權人清冊提出法院，違反誠信原則，所生失權效果，侵害上訴人系爭債權權利，且上訴人

對被上訴人聲請更生及法院公告，並無注意義務，上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申報系爭債權，被上訴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，上訴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（此為修正後條次，詳如後述），提起訴訟。爰提起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更為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債權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被上訴人前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簽立小額信用借貸契約，向中華商銀借款，然未依約還款，經中華商銀催告清償未果，被上訴人至93年5月25日止，尚積欠中華商銀3萬7,149元，中華商銀於94年10月31日將上開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，上訴人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認可之更生方案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認可裁定），於本件對被上訴人請求清償系爭債權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交易明細表、系爭更生方案認可裁定、債權計算表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2-16、40-42、56頁），被上訴人並不爭執上訴人對其有系爭債權，且系爭債權為更生債權（見原審卷第34頁）。

㈡按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、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」，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」、「消滅時效，因申報債權而中斷。時效之期間終止時，因非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，致不能依前項規定中斷其時效者，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，一個月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

」、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34條、第73條第1項（本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於修正前之107年9月屆至，同條例第73條於107年12月26日修正，原條文未修正，移置第1項，此為修正後條次，附此敘明）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雖主張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等規定，系爭債權自系爭更生方案認可裁定更生開始之日起，至更生方案屆期止，不得行使權利，依民法第128條規定，消滅時效應自請求權行使時起重新起算等語。然查，系爭債權係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成立，為更生債權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詳如前揭三㈠所載）。又被上訴人陳稱：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於107年9月屆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上訴人就此亦未提出爭執。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未申報之系爭債權，應已於107年9月即視為消滅。系爭債權既於107年9月業已視為消滅，其後應無請求權時效計算及重行起算之問題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應非可採。

2.上訴人又主張：被上訴人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規定，將系爭債權列於債權人清冊提出法院，違反誠信原則，且伊對被上訴人聲請更生及法院公告，並無注意義務，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申報系爭債權，仍得依同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請求等語。惟查，上訴人於民事起訴狀陳稱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代系爭債權讓與通知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並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到庭陳稱：本件在起訴前沒有為債權讓與通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上訴人既直至本件起訴前未曾通知被上訴人其受讓系爭債權，被上訴人自無從於聲請更生時將上訴人列為債權人，難認被上訴人未申報系爭債權違反誠信原則，且上訴人未經申報債權有可歸責之事由，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，上訴人

指稱被上訴人未將系爭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提出法院違反誠信原則，且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申報系爭債權，其債權不消滅，已非可採。況消滅時效之立法理由，除認長期不行使權利之人，無保護之必要外，尚有尊重現有秩序，以維持社會平和與法律安定性之目的。按「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。」，民法第13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。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」（最高法院99年度第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債權請求權可行使時為93年5 月26日，有交易明細表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6頁），其時效為15年，至108 年5 月25日屆滿，則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屆至之107 年9 月後，縱認上訴人之債權不消滅，系爭債權時效期間於其後屆滿，然期間並無中斷時效之情事，而無民法第137 條第1 項規定重行起算之適用，是系爭債權時效於108 年5 月25日業已屆滿，系爭債權已時效消滅，且其效力及於已屆期之利息（見原審卷第56頁），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而拒為給付，自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依小額信用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債權，為無理由。原審駁回前開請求，理由雖與本院未盡相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上訴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五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引鳳